

#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## 「術科教室」使用管理要點

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維護本系「術科教室」之財產安全，及充分、有效提供教師教學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系術科教室包含油畫教室、水墨教室、雕塑教室、媒材教室、焊接教室、版畫教室、電腦教室等。
- 二、使用術科教室，請注意人身安全，教室開放至晚間11點，晚間須2人以上才能使用教室。
- 三、本教室使用對象，限於本系教師同仁、學生及經許可之特定人員。
- 四、使用術科教室須經管理之專任教師許可，並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。
- 五、借用本系術科教室，離開時請學生帶走個人所攜帶之物品及垃圾。
- 六、使用本系術科教室請遵行正確使用程序，如有毀損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使用本系術科教室後，應檢查並關閉所使用電器（含擴大機音響、麥克風、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冷氣、電燈）之電源、收起電動螢幕、鎖上門窗後始可離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